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信貸協議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三菱東京UFJ銀行（「三菱東京UFJ」）、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原貸款人，以及(ii)三菱東京UFJ作為信貸代理人（「代理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金額為4,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為期48個月。

根據信貸協議，倘林偉華先生不再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便將產生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並在受到以總承諾金額計算，合計承諾共佔總承諾66²/₃%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貸款人（「多數貸款人」）指示下，代理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a)在不影響已參與的任何貸款人下(i)取消承諾並降低到零，於是承諾將立即被取消並降低到零；或(ii)取消任何承諾之任何部份並相應地降低這承諾，於是相關部份將立即被取消並立即相應地降低相關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所有應計及倘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是這些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須予償還，於是這些貸款將立即按代理人在多數貸款人指示下，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